

附件

# 连云港市进一步支持海洋产业 高质量发展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发展海洋经济的决策部署，落实《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苏政发〔2023〕70号）和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精神，加大对海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蓝色动能”，现制定进一步支持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一、支持有关县区（板块）制定新建海洋产业特色园区等方面的奖补政策，对新建海洋产业特色园区、经认定符合省海洋经济产业园标准的，一次性给予\*万元至\*万元奖励，财政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聚焦我市海洋产业，对地方 2024 年 1 月 1 日（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起新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和国际国内涉海龙头企业、中央企业三级以上单位，且项目投资超过\*亿元的，给予县区（板块）不超过\*万元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超过\*亿元的，给予县区（板块）不超过\*万元一次性奖励，财政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聚焦我市海洋产业，对在地方新注册开办或迁入的涉海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根据营业收入规模、实缴注册资本等，按照类别，综合型总部给予县区（板块）不超过\*万元、职能型总部给予县区（板块）不超过\*万元奖励，财政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聚焦我市海洋产业，对本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增幅达到 10% 以上且员工人数规模较上年度扩大的总部企业，一次性给予县区（板块）\*万元奖励，财政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万元。（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五、聚焦我市海洋产业，对本年度海洋营业收入\*亿元以上的涉海企业较上一年度实现海洋营收增长 50% 以上，经有关部门认定后，一次性给予县区（板块）\*万元奖励；较上一年度实现海洋营收倍增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一次性给予县区（板块）\*万元奖励，财政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万元。（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对海洋领域新引进注册或新增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高成长性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万元奖励，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万元奖励，财政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七、支持海洋产业园区发展，在省级开发区设立海洋产业园中园的，经考核认定后，一次性给予县区（板块）不超过\*

万元奖励，财政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本政策有效期为 2024—2025 年，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财政体制由市、县（区）统筹安排、分级承担，对县区（板块）的奖励由市级财政承担，鼓励各县区（板块）制定海洋产业奖补政策。政策实施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具体组织认定，奖补资金用于海洋经济发展各领域。各责任单位要在本政策印发之日起 2 个月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具体兑现流程，原则上采用“免申即享”方式，确保政策落地落实。